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附件三

☐ 內陸☐ 港口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

核發

☐

換發、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 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設立地點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檢 具 之 附 件	核 發	本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章程。 ☐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含比例尺)、土地地籍圖、土地及設備清冊。 ☐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如附件四)。		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含比例尺)、土地地籍圖、土地及設備清冊。
		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者： ☐ 分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含比例尺)、土地地籍圖、土地及設備清冊。		
	換 發 、 補 發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 原領許可證。 ☐ 換證、補證事由說明：		
填 表 說 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毀損或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申請人(簽章)				